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徐育菲

代 理 人 丁采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